

▲高等法院上訴庭裁定指出，很多大規模遊行和示威演變成暴動，而大部分暴徒以蒙面逃避嚴重犯罪行為的責任，因此，對於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下集結，禁止蒙面是「為達至正當目的之所需」

透過《緊急法》訂立《禁蒙面法》**合憲**
針對非法及未經批准集結禁止蒙面**適用**
針對合法集會和遊行禁止蒙面**不適用**

高等法院原訟庭去年11月裁定政府引用《緊急法》訂立《禁蒙面法》不符合基本法規定，其後頒令《禁蒙面法》無效，政府不服上訴。上訴庭昨日頒布判詞，裁定政府在「危害公安」情況下，引用《緊急法》訂立緊急規例符合基本法。上訴庭同時表示，《禁蒙面法》禁止在非法及未經批准集結蒙面的條文沒有違反《基本法》，警方在上述情況可執行該規例，但沒有理據進一步以《禁蒙面法》限制合法公眾集結或遊行，因此有關條文不適用。

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

上訴庭裁定政府得直 引《緊急法》禁蒙面**合憲**

特區政府去年10月引用《緊急法》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（《禁蒙面法》），以盡快恢復社會秩序，止暴制亂。其後，反對派就法例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。去年11月，高等法院原訟庭宣判《緊急法》部分內容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，並裁定「反蒙面法」部分條文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。特區政府不服判決，提出上訴。

《緊急法》不可或缺

本案上訴人為行政長官、行政會議及律政司司長；答辯人則為郭榮鏗等24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及社民連梁國雄。今次上訴聆訊由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、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和法官區慶祥共同審理。上訴庭昨日宣判，特區政府上訴部分得直。

上訴庭指出，香港回歸前法律於回歸後具有延續性，強烈顯示出《緊急法》作為回歸後處理緊急及危害公安情況中不可或缺的方案，亦與憲法相符。而在普通法原則下，立法會可授權特首，根據《緊急法》制定附屬法規；由於《緊急法》沒有將訂立主體法例的一般立法權，賦予特首及行政會議，故沒有抵觸基本法。上訴庭強調，若《緊急法》被裁定違憲，「法律便會留下一個重大缺口」，令特首不能迅速、靈活制定緊急法例。

很多未經批准遊行變暴動

至於《禁蒙面法》有關條文，上訴庭稱條文對市民的基本權利加以限制，但示威和集結權利非絕對，亦須保障他人權利，裁定

針對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的條文都符合相稱性。

上訴庭提到，由去年10月開始，很多未經批准的遊行及集會都被騎劫，演變成暴動。因此，有需要遏止公眾身處非法或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。但法庭又指出，純粹旁觀或路過的人，不應被視為「身處集結」，惟獲合理機會離開而仍留在現場的人，則應被視為「身處未經批准集結」。上訴庭強調，「所有珍惜法治作為核心價值的市民，都應負上維護法治的責任。」

律政司：正仔細研究判詞

對於合法的公眾集會及遊行，判詞認為，警方已有權力規管，如果再立法禁止人蒙面，就不合乎比例，違反了基本法保障的人權，因此有關條文不適用。

此外，《禁蒙面法》准許警方要求身處公眾地方的人士除去蒙面物品，否則可被視為犯罪。對此，上訴庭認為，《警隊條例》及《公安條例》已授權警方命令一個人除去蒙面物品，表露其身份，《禁蒙面法》授予的權力更為廣泛，暫時限制一個人的自由及干擾一個人的私隱，故裁定該條文違憲。

律政司發言人表示，律政司正在仔細研究上訴法庭的判詞。由於司法程序仍未完畢，律政司不適宜作出評論。對於《禁蒙面法》會否恢復生效，律政司表示會按所得證據、適用法律和《檢控守則》處理所有相關案件，包括決定是否提出檢控、選擇合適控罪及持續覆核已展開的檢控工作。



▲暴徒瘋狂破壞法治，用蒙面逃避懲罰的卑劣行徑，令市民義憤填膺



▲高等法院上訴庭裁定，特區政府通過《緊急法》訂立《禁蒙面法》合憲

上訴庭裁決重點

議題1：《緊急法》是否符合基本法

- 基本法的草擬者必視《緊急法》為符合基本法，以確保《緊急法》在回歸後仍被保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一部分。
- 作為回歸後處理緊急及危害公安情況計劃中一個不可或缺的方案，《緊急法》是合憲的。
- 《緊急法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限的權力，在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制訂附屬法規，而非主體法例，故此沒有抵觸基本法。

議題2：《禁蒙面法》條文是否適用

- 與訟各方皆同意禁止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的條文合憲，因此這條文適用。
- 就涉及禁止身處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，上訴庭稱，很多大規模遊行和示威其後急劇惡化，演變成暴動，而當中大部分暴徒採取全黑裝束策略以逃避嚴重犯罪行為的責任。因此，上訴庭認為，此條文不超出「為達至正當目的之所需」。
- 禁止身處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的條文，在尋求為社會帶來裨益和該限制損害了個人權利兩者之間，已取得公正的平衡，因此這條文適用。
- 執法部門已有權力規管合法集結和平進行，或解散暴力聚集，故沒有理據進一步以《禁蒙面法》限制合法公眾集結或公眾遊行，因此這兩條條文不適用。
- 《警隊條例》及《公安條例》已授權警方命令一個人除去蒙面物品，表露其身份，故裁定《禁蒙面法》要求市民在公眾地方除去蒙面物品的條文違憲。

資料來源：上訴庭判詞

法律界：裁決確立《緊急法》地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高仁報道：對於上訴庭裁定政府通過《緊急法》訂立《禁蒙面法》的做法不違憲，本港法律界普遍表示歡迎，形容今次裁決「撥亂反正」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認為，是次判決確立政府有權不經立法會動用《緊急法》，有重要意義，因為反對派早前提司法覆核的主要理據之一，是動用《緊急法》也不能繞過立法會，是次判決確立政府有權不經立法會動用《緊急法》的權力。他提到，訂立《禁蒙面法》當時具有緊迫性：「當時好多人蒙住面搞暴力。」對於警方在合法集會中無權禁止蒙面，譚耀宗指出，合法集會中，也隨時有人蒙面作暴力行為，警方有需要確保社會安寧。

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，原則上歡迎裁決，政府若認為法例限制的幅度應更大，可考慮提出上訴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，過去反對派多番指控緊急法立禁蒙面法違憲

侵犯人權等，今次法庭判決清晰駁斥了他們的歪理指控。

退休裁判官黃汝榮形容今次裁決「撥亂反正」，讓市民看清誰對誰錯。他說，原訟庭的裁決只是糾結於行政長官是否已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，卻迴避了最關鍵的問題，即社會的現實需要。他批評原訟庭的裁決「背叛了公義應有的精神」，令許多市民失望。

「不除面罩 如何拍照？」

對於上訴庭裁決《禁蒙面法》中關於「警方可要求市民在公眾地方除去蒙面物品」的條文違憲，黃汝榮就指出，「警察在進行拘捕的時候，被拘捕者的一舉一動都受制於警權，法例容許警察對被捕者錄指紋及影相，如果不給除面罩，又如何拍照呢？」

禁蒙面法推動組對法庭的裁決表示歡迎，推動組未來會繼續支持警方就《禁蒙面法》的執法行動，期望社會能早日回復平靜。

依公安條例 警有權要求除面罩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瑞秋報道：上訴庭裁決，警方不可根據《禁蒙面法》要求市民在公眾地方脫下面罩。警方回應大公報查詢時表示，會嚴格遵守今次上訴庭作出的裁決。警方理解在現時新冠病毒情況下，市民需要佩戴口罩以保障健康，而《禁蒙面法》中亦訂明有關的免責辯護。因此，警務人員會按實際情況靈活處理事件。

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於上訴時曾表示，戴口罩預防新冠肺炎，屬於《禁蒙面法》第4條下的免責範圍，不會受

規例影響。

行政會議成員、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，警方可根據《公安條例》要求除口罩。湯家驊說，即使《禁蒙面法》被裁定違憲的條例已無法律效力，但警方仍可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等要求任何人士除下口罩表露身份，相信裁決無特別影響實際操作。

反對派揚言上訴到終院

昨日上訴庭宣判之後，社民連梁國雄等在庭外接受訪問，最初包括長毛在內只有四

人手持橫額；之後吳文遠等人亦加入一起叫口號，聚集人數超過四人，涉嫌違反「限聚令」。有女警見狀，走近黃浩銘，提醒他有關「限聚令」的規定。

一眾反對派議員則揚言會上訴到終審法院。公民黨郭榮鏗稱，現時行政機關並無自我約束力，今次禁蒙面法部分上訴得直，宣稱特首權力不受約束云云。然而，據資料顯示，郭榮鏗曾在2018年颱風「山竹」襲港後，建議行政長官動用《緊急法》。



《教育佳》第四期 今日隨報附送

報料熱線 9729 8297

newstakung@takungpao.com.hk



大公網



大公微信



PDF電子報



今天本港天氣預測
大致天晴
19°C-25°C

督印：大公報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www.takungpao.com

電話總機：28738288 採訪部：28738288轉 傳真：28345104 電郵：tkpgw@takungpao.com

廣告部：37083888 傳真：28381171 發行中心：28739889 傳真：28733764

承印：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3樓



4 897001 186648